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投簡聲字第9號

聲 請 人 游秀英

相 對 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戴霆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聲請
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民事訴訟法第117
條定有明文，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又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
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
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
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未於聲請狀簽名或蓋章，經本院
於民國115年3月4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
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該裁定於115年3月11日送達，
有送達證書可參，原告應於115年3月16日前補正，然原告逾
期迄未補正，有收文資料查詢結果可參，依首開規定駁回其
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衡以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02 書記官 陳芊卉